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锡财会〔2021〕9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1〕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1、正高级会计师申报资格条件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8〕2号）执行。

2、为确保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齐全、完整，提高申报效率。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人员先将申报材料送至各市（县）区财政局初审，各市（县）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对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

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1〕21号)要求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审核人须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页右上角签字并盖章(公章),然后由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送至本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县区职称部门栏”盖章,最后送至无锡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材料现场核对。

3、申报材料经无锡市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核对无误后,再按要求由申报人员在申报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江阴市、宜兴市的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即可在系统中申报),待审核通过后再缴费,即完成整个申报工作。

4、各市(县)、区财政局初审时间自定;市级(直)初、复审时间从7月1日9:00至7月30日17:00,双休日除外,随到随审。

材料复审地址及联系方式: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3号楼808室。联系人:何仁军,联系电话:81822359。QQ交流群:870171559。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1〕21号)



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1〕21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正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号）精神和要求，并商省职称办同意，现将我省2021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2021年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2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执行。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